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俊宏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3
傳真：8788-3762
電子信箱：kn87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53036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規定、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各1份 (41424866_1153036084_1_ATTACH1.pdf、41424866_1153036084_1_ATTACH2.pdf、41424866_1153036084_1_ATTACH3.odt、41424866_1153036084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4051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6/02/03 08:08:26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建國中學 1150203



MPAA1156001506